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2）字第 068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「起造人、設計監造人、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(技師)、
工地主任等相關人之權責圖表」乙份，供 貴會及所屬會員參
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

起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、專任工程人員（技師）、工地主任等相關人之工作內容及監造監工之權責區分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2年9月19日
陳啓中 製作

